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昶天

上列聲請人邱昶天因與相對人吳楓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邱昶天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得請求自提示日以訖清償日之利息。故請表明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之提示日為「何年月日」？並表明請求利息之起算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本票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備考
001	114年12月17日	40,000元	未記載	
002	114年12月23日	15,000元	未記載	